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30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臨時股東大會上已投總票數 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a)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之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有關(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之各項年度上限；及(ii)本集團將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之各項年度上限；及(b)授權本公司管理層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可令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任何附屬文件生效以及執行其交易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情。	29,013,433 (100%)	0 (0%)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上述普通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9,808,609股。北京國資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北京數據集團及北工投資，持有合共183,454,176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3%，須並已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354,43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北京市道可特律師事務所共同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員。

余東輝先生、張益謙先生、宮志強先生及周景林先生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趙淑杰女士、王昱錚先生、胡勇先生、張偉雄先生、李建強先生及朱琛蘭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上述大會。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及張益謙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趙淑杰女士、王昱錚先生及胡勇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建強先生及周景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代表董事為朱琛蘭女士。

* 僅供識別